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 AN222 -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5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8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9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0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1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23
九、结论意见	23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诺邦股份/公司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次股 权激励计划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
标的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附限制性条件的诺邦股份人民 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诺邦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诺邦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诺邦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诺邦股份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诺邦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杭州国光	指	杭州国光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 AN222 -1 号

致：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诺邦股份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诺邦股份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诺邦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诺邦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GRANDWAY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诺邦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查验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诺邦股份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GRANDWAY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诺邦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诺邦股份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依法设立的公司。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 号）、上交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50 号），诺邦股份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诺邦股份”，股票代码为“603238”。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诺邦股份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450861792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建华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水刺无纺布（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销售：无纺布；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诺邦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时间：2020年8月6日），诺邦股份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诺邦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2608号”《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33180003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2318号”《审计报告》以及诺邦股份出具的说明，诺邦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诺邦股份是一家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诺邦股份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GRANDWAY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经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股权激励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8 人，包括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子公司杭州国光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GRANDWAY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资格、身份以及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62 万股，约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000 万股的 3.02%。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杰	总经理	50	13.81%	0.42%

2	龚金瑞	副总经理	43	11.88%	0.36%
3	任建永	副总经理	40	11.05%	0.33%
4	钟伟成	副总经理	10	2.76%	0.08%
5	陈伟国	董事会秘书	10	2.76%	0.08%
6	陆年芬	财务总监	10	2.76%	0.08%
核心骨干人员（42人）			199	54.98%	1.67%
合计			362	100.00%	3.0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其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的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 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 禁售期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的相关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上述内容的具体规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9.6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

象可以每股 19.6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每股 19.64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每股 15.46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 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GRANDWAY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以2019年净利润基准值（59,316,423元）为业绩考核基数，对各考核年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定比2019基数的增长率（X）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0	2020年净利润值	$X \geq 20\%$
第二个解锁期	2021	2020年和2021年两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X \geq 20\%$ ，且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2019年度基准值
第三个解锁期	2022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三年净利润累计值的平均值	$X \geq 20\%$ ，且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2019年度基准值

注：（1）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子公司杭州国光员工，为提高业绩考核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本次激励计划以公司2019年扣除杭州国光净利润合并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316,423元作为业绩考核基准值；（2）计算考核年度净利润或净利润累计值平均值亦不包括杭州国光净利润合并影响，且以剔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GRANDWAY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 增发



GRANDWAY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八）《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规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如下：

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并列明了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2.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生效、授予及解除限售、变更、终止等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及第（十一）项的规定。

3.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4.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包括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及第（十三）项的规定。

5.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诺邦股份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0年8月6日，诺邦股份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2. 2020年8月6日，诺邦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 2020年8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诺邦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 2020年8月6日，诺邦股份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GRANDWAY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诺邦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且关联股东应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诺邦股份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诺邦股份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并认为：（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或子公司（不包括杭州国光）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均为公司或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



GRANDWAY

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 2020 年 8 月 6 日，诺邦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诺邦股份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文件。

2.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推进，诺邦股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诺邦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诺邦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8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朱天、王玉、李旭冬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6)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7)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

2. 监事会意见

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GRANDWAY

(4)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诺邦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诺邦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张杰、龚金瑞、任建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董事任建华、任富佳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任建永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已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其他现任董事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中激励对象或关联董事已对相关关联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诺邦股份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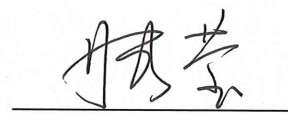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 欣


张 莹

2020年8月6日